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蓝帆集团 | 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 42,100,000股 | 2016年5月4日 |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轩”） | 60.06%       | 为受让中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24.8%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

上表为蓝帆集团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本次，蓝帆集团将质押给香港中轩的本公司42,100,000股股份于2017年7月3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0,100,000股，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14.18%；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蓝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46,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72%；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9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 42,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2%。本次解除质押后，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占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9.94%；其一致行动人蓝帆投资持有且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12,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6.62%；蓝帆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且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140,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3%，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7%。

## 二、备查文件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